

除《雇佣条例》及《职业介绍所规例》外，职业介绍所在营运时亦应遵守以下法例条文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《商品说明条例》
不得在营运时，对消费者作出《商品说明条例》所禁止的不良营商手法。
- 《入境条例》
不得协助或教唆其他人（例如雇主或外佣）向入境处职员作虚假陈述，违反逗留条件。
- 《盗窃罪条例》
不得在未经求职者明确同意下扣押其个人财物。
- 《个人资料（私隐）条例》
在处理雇主和求职者的个人资料时，须遵守《个人资料（私隐）条例》的规定。
- 《防止贿赂条例》
须遵守《防止贿赂条例》的规定，包括不得在执行职业介绍所事务时，向任何人士索取、接受或提供贿赂。

有关在营运职业介绍所时至为相关的法例条文，请参阅职业介绍所实务守则。